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一間持有位於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之土地之目標集團50%權益(「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76%之控股股東群)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該協議、出售事項及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向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宏安集團之債務聲明)，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據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